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披露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辉创”）合计持有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吴建龙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

的《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公司立即召集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及《问询函（二）》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8 日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说明材料。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667 号）。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6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67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已组织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但鉴于本次涉及核查事项较多，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补充完善，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过，标的公司进行补充审计和更新财务数据，预计无法按照《二次反馈意见》要求的时限提交补充材料。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应材料。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本次交易开展过程中，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受市场环境波动影响，公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难以顺利推进。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拟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同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手签署解除协议。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附条件生效协议》、《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建龙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不生效。因此，截至目前，上述协议尚未生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终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五、公司提示性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交易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